

離婚受理證明書

國籍

夫

西曆

年

月

日

國籍

妻

西曆

年

月

日

右當事人之離婚登記申請，由證人

及

連署簽名後提出，經本職審查於

西曆

年

月

日受理。

據此成立雙方法律上之離婚關係。

右為證明。

西曆

年

月

日

日本國政府戶籍事務掌管者

長